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磁共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250-GXLJ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之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浦北县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2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浦采监[2025]2218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之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磁共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250-GXLJ  
签订地点：浦北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金额（元）      | 产品医疗设备注册证号                     |
|----|----------------|------|-------------------|------------------|----|------------|--------------------------------|
| 1  | 磁共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 | GE   | SIGNA Prime Elite |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 1套 | 7096000.00 | 国械注准20233061629<br>（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

注：相关配套设备见附件1

1.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柒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7096000.00)，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履行合同必需的货物、服务或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设计、开发、调试、对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付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截图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为货物到达甲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10 年；提供铭牌标识、标注生产日期的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由乙方全权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手册、维修指南、零部件

图册等），且资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并提供《产权无瑕疵书面声明》（加盖乙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采用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运达，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加盖乙方公章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乙方负责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放射科 MR 室）。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货物，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随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因甲方原因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如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导致验收延误的，不适用“逾期视为合格”条

款，乙方需限期整改。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确保货物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逾期未解决的视为乙方违约。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培训后操作人员需能独立操作。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不少于2年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见附件2）。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陆仟元整）（小写：¥7096000.00），无预付款。

（2）. 付款方式为分四期支付，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按约定比例支付该期款项。

（3）. 乙方应在第一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请款函和验收合格报告，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第一期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后的次月内甲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3548000.00）；

（5）.第二期在第一期付款完成满 12 个月后的次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1774000.00）；

（6）.第三期在第二期付款完成满 12 个月后的次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419200.00）；

（7）.第四期在质保期满二年（自第一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无质量问题后的次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354800.00）。

（8）.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注销、合并、分立等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主体变更事宜，应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在完成注销、合并、分立等相关工商及法律手续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付款合规要求的主体变更证明文件、权利义务承继说明、合规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确保甲方付款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甲方有权对变更后的主体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审核未通过的，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主体，且暂停付款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关税等）均由乙方负担。

2. 设备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

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乙方承担责任。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5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设备，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设备，即便设备存在问题（包括质量问题或其他特殊情形），但甲方出于某种原因同意接收该设备，这种情况下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纠纷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收、拒付款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9、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未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未按时到场维修：每逾期 24 小时，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的实际损失由双方合理分担）。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变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函；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                                                                                                                    |                                                                                                                          |
|--------------------------------------------------------------------------------------------------------------------|--------------------------------------------------------------------------------------------------------------------------|
| 甲方（章） <br>浦北县中医医院<br>2026年1月20日 | 乙方（章） <br>广西乾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br>2026年1月20日 |
| 单位地址：浦北县越州大道96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3号楼1412、1413、1415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人：宁海英                                                                                                               |